

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.10.02 書畫藝術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.05.05 書畫藝術學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3.05 書畫藝術學系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.03.10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9.11 書畫藝術學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09.30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之規定，特設置「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成
- 一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
 - 二 委員產生：
 1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 2.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委員，不足數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選聘之，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；事涉升等或新聘教師時，則低階不得高審。
 3. 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4.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5. 本會委員經推選後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次：
- 一 本系教師聘任之初審。
 - 二 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。
 - 三 本系教師停聘、解聘之初審。
 - 四 本系教師休假研究、考核、進修之初審。
 - 五 其他有關本系人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配合本校聘任、升等之作業，視實際之需要，由召集人負責召集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規定及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之同意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須經本會初審後，報請院教評會複評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